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环评咨询合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 年____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项目名称：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 3、环境影响评估评价经费：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元整），含税（专票）。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配合及提供报批送审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原件）；
- 2、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合理、全面、详细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报批。
- 2、符合国家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的相关规范及细则。

四、服务及编制款的结算

结算方式：现金付款或转账；

经双方达成协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4,500元整（肆仟伍佰元整）。乙方报告表编制完成并使甲方取得环保批复后，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给乙方，即¥4,000元整（肆仟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余款需在3个工作日内开据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账号:
开户名: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1020 4151 2010 0143 72

五、违约责任

- (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履行合同,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 甲方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因甲方资料变更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如不履行合同, 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
- (4) 项目完成后, 应将环保批文复印件提供给乙方以作为项目存档资料之用。
- (5) 因未能顺利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剩余的款项不再支付。

六、其他约定

乙方需知悉甲方的生产环境及生产工艺。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九、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环评工作, 直至提交环评报告及环保批文并结清项目经费, 本合同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联系人:

受委托时间: 年